

014457

新疆检察志

1910 — 19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检察志

1910—19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65-2 教

《新疆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米吉提·库尔班

副主任 刘扬 托乎塔尔汗·阿合买提江

委员 阿不都热衣木·卡得尔 肖文
曹雄飞 陈德惠 张伟春 杨志诚
尼牙孜·艾买提 张国吉

《新疆检察志》

主 编 刘 扬

副主编 张国吉

顾 问 刘奋生 巩联辉 马季祥

编 辑 张国吉 张明法 许继昌

撰 稿 张国吉 巩联辉 张明法 马季祥
许继昌 徐晓卫 邓传璋 杨志诚
兰启祥

序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米吉提·库尔班

新疆历史悠久，境域辽阔，美丽富饶，是一块宝地。在这块宝地上产生、发展起来的检察事业，虽然有近百年的历史，但长期以来无人问津，对其机构、队伍的演变及工作情况没有系统地记载，更无系统地研究、宣传。因此，从事新疆检察工作的人，不了解本地检察工作的历史，整个社会对检察工作的认识淡漠。这种状况与新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是极不相称的。

遵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修志的文件规定，按照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安排，在新疆通志编辑室的关怀、指导下，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检察委员会安排专人，从1985年9月开始，收集检察工作的资料；在本院各处室以及全疆各级检察院的配合、支持下，经过撰稿人员的艰苦努力，于1988年底写出检察志草稿；经自下而上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

学者评议，撰稿、编辑人员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刘扬的领导下，于1990年2月13日至5月底，组织专人对草稿进行了全面、系统地修改、补充，有的章节重新进行了撰写，经总纂，写出新疆检察志初稿。之后，新疆通志编辑室主任金天靖听取了编修检察志工作的汇报，并审阅了初稿，对全志的总体布局、写作给予指导；新疆通志编辑室副主任刘德润审阅了初稿后，做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辑对全部志稿又进行了修改。于1990年7月20日形成了检察志上报复审稿。我们讨论研究了这本志稿，认为所纂述的史实符合检察机关和各项检察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篇章安排和文字表述较好，是一部比较好的社会主义新型的地方专业志。它的问世，是新疆检察战线的一件大事，是新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意义深远，值得庆贺。

这本检察志是新疆有史以来第一本，也是目前唯一的一本系统记载新疆检察工作历史与现状的记实性、区域性、资料性检察学著述。它力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身，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体例”系统记载了自清末以来至1985年新疆检察工作各项业

务与机构、队伍的发展、演变过程，工作的基本情况、经验与教训，揭示了检察工作做为新疆文明史上的一项事业，其内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规律。它门类齐全、资料翔实、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勾勒出了新疆检察工作的全貌，因而能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检察制度，发挥重要作用。

新疆检察工作从1910年2月（宣统二年）荣霈选聘检察人员、组建新疆检察机关开展工作以来，至1985年，已经有76年的历史。岁月悠悠，沧桑变迁，新疆检察工作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它以其兴衰起伏的历史，向人们展示了剥削阶级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不同类型的检察制度；说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也是检察事业的必然，社会主义新型检察制度的建立是新疆检察制度发展史上的伟大创举。

解放初期，新疆检察队伍弱少，业务开展不够全面，各项工作在摸索中前进；经过36年的努力，全疆检察机关、队伍具有相当规模，检察业务依法全面开展，建立起较为有力的国家专门法律监督系统，以刑事监督、监所监督、控告申诉监督以及对经济、法纪案件侦查为主要任务的“五大业务”与其他业务，开创了新疆

检察工作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为维护新疆的安定团结，为保卫新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结果，这是全疆各族检察干警艰苦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新形势下，历史向检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继续努力，奋勇前进，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学习、勇于探索，借鉴历史资料、研究地情、区情以及本专业的全面情况。新疆检察志在这方面将为大家提供系统、全面、可靠的资料。读了这本书，可以了解新疆检察工作的历史，可以细致了解各项业务的全面情况，对今后新疆检察工作的深入改革和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作用；同时，也为领导同志进行有效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提高各族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提供教材。

让我们以志为鉴，继往开来，在改革的历史潮流中，克服困难，奋勇攀登，为发展新疆的检察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90年7月于乌鲁木齐

说 明

一、《新疆检察志》记述的是清宣统二年（1910）至1985年新疆检察工作的情况和机构队伍的演变过程。全书按检察专业的性质采用篇、章、节、目形式编排。各篇前均采用无题引言方法贯通解放前检察工作的史料，简要介绍解放后情况，以引起对人民检察工作的详细记述。

二、本书记述使用的法律名词，不用简称，均用规范的法律用语。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不写“死缓”；“免于起诉”不写“免诉”。对“新疆省各级检察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的句式在应用时简称“全疆各级检察机关”。

三、该书注释主要采用脚注方法；为了阅读方便，对有些名词也采用在行文中加括号注明的方法，如“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有的案例较长或注释较多，亦分别采用文后注或在文后编通码的方法。对地名旧称的注释，在章节或某一年记述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的方法。

四、数字的使用按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精神，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三区革命”检察机关关系人民检察工作性质，本书对其工作的记述，采用公元纪年方法。

五、全书行文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书行文通则》（试行）执行。

六、为尊重历史原貌，对总附录文献正文不做任何修改。

目 录

序

说明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篇 监督..... (38)

第一章 刑事监督..... (4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55)

第三节 侦查监督..... (65)

第四节 出庭公诉..... (73)

第五节 审判监督..... (80)

第二章 监所监督..... (89)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90)

第二节 对监管场所的监督..... (94)

第三节 打击重新犯罪..... (101)

第四节 对劳改、劳教人员及其家属控告
申诉的处理..... (107)

第五节 对“五种人”的监督、考察..... (109)

第三章 控告申诉监督..... (113)

第一节 接待来信来访..... (114)

第二节 对控告申诉的查处..... (125)

第四章 民事一般监督	(133)
第一节 参与民事诉讼	(133)
第二节 一般监督	(136)
第二篇 侦查	(141)
第一章 对经济案件的侦查	(144)
第一节 受理、立案	(145)
第二节 侦查、处理	(154)
第二章 对法纪案件的侦查	(161)
第一节 受理、立案	(162)
第二节 侦查、处理	(168)
第三篇 其他业务	(179)
第一章 调查研究	(182)
第一节 法律政策研究	(182)
第二节 地区特点研究	(194)
第二章 参与综合治理	(202)
第一节 对社会改造的检察	(202)
第二节 对免于起诉人员的帮教	(205)
第三节 检察建议	(208)
第四节 法制宣传	(210)
第五节 综合治理联系点	(214)
第三章 刑事技术	(217)
第一节 刑事照相	(218)
第二节 法医学检验	(219)
第四篇 机构、队伍	(222)
第一章 机构	(226)
第一节 自治区(省)检察机关	(227)

第二节	地(州)、县(市)检察机关	(231)
第三节	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	(241)
第四节	专门检察机关	(249)
第五节	领导体制及领导机构	(252)
第二章	队伍	(304)
第一节	人员配备	(305)
第二节	干部的任免、考核、奖惩	(310)
第三节	干部的培训教育	(329)
总附录： 检察文献		
一、	新疆检察工作开创时期的回顾	(390)
二、	新疆检察工作九年的基本总结	(399)
三、	新疆检察工作三十年	(415)
后记	(422)

概 述

新疆是祖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这块领域里产生、发展起来的检察事业与祖国整个检察事业紧密相连。

清朝末年，革命运动日益高涨，清王朝为了抵制日益兴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维护封建政权，宣布实行君主立宪政体，并于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编订了《法院编制法》，规定全国成立四级法院，同时设立与之相适应的四级检察机关，即：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实行审、检分工和公诉制度，中国检察制度从此确立了。^①

宣统二年（1910）二月，新疆提法使荣霁，为了执行新法，创办了“新疆法政学堂”，从学员中选聘了一些审判、检察人员，并依照清朝的法律，先后组建了新疆省高等审判厅、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地方审判厅和迪化县（今乌鲁木齐县）初级审判厅，在各级审判厅内，相应设立了各级检察厅，在新疆首次实行了审判、检察分工及公诉制度，这就是新疆检察制度的开端。从这时起，至1985年止，新疆检察制度的性质、机构、队伍以及各项工作，经历了变化、曲折及逐步发展的历程。

宣统二年至1949年，新疆检察制度的性质属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政权部门，其机构、队伍经历了建立→夭折→建立→夭折→再建立乃至发展的过程，其工作走过了开展→中断→开展→中断→再开展乃至深入的道路。

宣统二年2月，新疆检察机关成立时，省高等检察厅、迪化

^①著名法学家王桂五说：“旧中国的检察制度的历史应该从清朝末年算起”。见法律出版社1982年6月出版的《中国检察制度概论》第181页。

市地方检察厅及迪化县初级检察厅共有 9 名检察人员。这支初建的检察队伍主要在迪化市、迪化县从事了部分监督工作，即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通过出庭公诉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通过阅卷、调查，纠正错误判决；监督刑事判决的执行；对民事案件以公益人的身份陈述意见。由于人员少，当时尚未担负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这年十一月，新疆巡抚袁大化以“审判、检察程序纷繁”为借口，宣布将审判、检察两厅废除，新疆检察机关夭折。

民国元年（1912），民国政府颁布了行政组织法，要求各地设置审检两厅。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以新疆情况特别、经费不足为理由不设审检二厅。民国 6 年（1917）初，民国政府司法部通令新疆应成立高等、地方审检各厅，杨增新于 3 月 3 日以“新疆情况特殊、民族复杂、习俗各异、经费人才尚缺”为由，请求高等、地方审检两厅暂缓成立，实则搁置下来。

民国 14 年（1925），新疆省司法厅成立；民国 15 年（1926），新疆省司法厅改为新疆省高等审判厅，在高等审判厅内设立了高等检察厅，新疆检察机关再次成立，检察人员共有 5 人。这段时间，仅仅对检察监督进行了些酝酿准备，这项工作没有开展；侦查工作无力承担。民国 16 年（1927）8 月，根据民国政府下达的《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新疆高等检察厅裁撤，同时，新疆高等审判厅改为司法厅，新疆检察机关再度夭折。

民国 18 年（1929），省长金树仁将新疆司法厅改为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内设检察处，新疆检察机关又一次建立。这一年，新疆高等法院检察处检察工作人员有 26 人。从此，新疆检察机关保存下来。至民国 23 年（1934），检察人员履行了一定的

监督职能，主要是对法院复判^①案件进行审查，发现错误或不当判决提出纠正意见；这一时期，检察机关没有开展侦查工作。

新疆省主席兼边防督办盛世才于民国 22 年（1933）4 月 12 日曾提出，在重要行政区域内设立地方法院，在地方法院内设检察机构和首席检察官、检察官；这一意见于民国 24 年（1935）开始逐步落实。至民国 34 年（1945）抗日战争结束之前，除省高等法院外，新疆在地方法院设置检察机构和人员的有迪化、伊犁、喀什、和田、塔城、哈密、奇台、阿克苏 8 个地县。这一时期，全疆检察人员共计 85 人。后在解放战争期间，即民国 35 年（1946）至民国 38 年（1949）9 月新疆和平解放前，又陆续在库车、叶城、鄯善、景化（今呼图壁）、库尔勒、巴楚、拜城、于田、吐鲁番、绥来（今玛纳斯）、焉耆、莎车 12 个地方法院设立了检察机构，配备了检察人员。至此，新疆检察队伍发展到 191 人。这一时期，新疆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初步开展，监督工作有所发展，主要是：对因告诉、告发、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疑者，进行侦查，或指挥、监督司法警察进行侦查；对构成犯罪的，向法院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不构成犯罪的，做不起诉处理；对同级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依法进行，出席法庭进行监督；对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认为是错误的，提出纠正意见；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通过原审法院向上级法院发表“抗告书”，请求重新审理；对法院判决刑事案件的执行进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工作进行检查；受理和查处了部分控告申诉案件；从事了调研、治理犯罪和有关刑事技术业务。

解放前，新疆的旧检察机关及其检察人员，运用检察职能，通过监督、侦查和其他业务工作，在保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效能，

^①当时新疆地、县司法机关尚未普遍建立，对刑事案件的处理，均由地、县司法行政部门及兼理司法的地方政府先行审理判决，然后送省高等法院复判核准，方能生效。

维护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秩序，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缓解剥削阶级内部及其和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黑暗统治的年代，新疆也萌生着人民检察工作的幼芽，这就是新疆“三区革命”政府检察机关的成立。

1944年9月，在新疆尼勒克县举行的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地区反对国民党统治，争取民主、自由、平等权利的“三区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三区革命”政权是1944年11月12日成立的，在1945年10月2日“三区革命”政府第100次会议上，曾做出决议，在政府内设检察机关，并任命了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在所辖的伊犁、塔城、承化三个地方法院设立了首席检察官、检察官。这支新生的检察队伍共有17人，主要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三区革命”政府检察机关是以法律监督为主要职责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检察机关。主要从事如下工作；依“三区革命”政府刑法对构成犯罪的人员向法院提起公诉；对较重大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进行；对人犯的捕与不捕进行审查，并报司法署署长决定；对警察署的预审活动、对监狱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法院判决不服、已过上诉时效的案件，检察长调卷审查，如确认判决不符事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检察长则以个人名义抗诉。

“三区革命”时期的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为维护“三区革命”政权，加强“三区革命”法制，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新中国新疆人民检察机关的工作提供了借鉴。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1950年10月4日新疆省人民检察署成立，至1985年，新疆人民检察机关的机构、队伍建设及其工作开展情况，经历了初建→发展→削弱→振兴→中断→恢复发展的曲折历程。1950年10月4日至1954年宪法颁布前，新疆人民检察制度处于初建时期。在这一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中共新疆分局的指示，至1951年建立各级检察机关56个，1952年实行精